

2019-2020 年度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 标准化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 号)的有关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 2019-2020 年度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国家疫苗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疫苗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规范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安全和供应保障,全面提升全省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水平,降低疫苗安全管理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加强我省疫苗接种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和完善疫

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药监局药二〔2019〕66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19〕75号)等文件,广东省决定设立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并纳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具体为:2020年完成90家市县级疾控中心冷链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积极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为1300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和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设备。

1. 实施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广东省疫苗冷链配送标准化建设、广东省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两个内容。

(1) 加强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建设。按照严格的硬件标准和操作管理规范,出台全省疫苗配送与冷链系统建设标准规范,进一步建设完善全省疫苗储存、运输模式。对于承担疫苗配送的疾控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冷链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和更新设备设施,完善落实全省疫苗冷链配送安全和全程温度监控管理。冷链配送系统包括冷藏车、普通冷库、低温冷库、冷链包材(保温罩、冷藏箱/冷藏包)、冰排、温度监测器材、扫码设备、自动温度监测系统、备用发电机组或双路供电等设施设备。

(2) 推动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完善并制定我省预防接种单位中各类接种门诊建设标准,全省各地按省统一要求落实各类预防接种单位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积极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

建设，将现有接种门诊升级建设为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扫码接种等信息技术规范工作流程，实现全省各类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和数字化管理。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包括扫码入库设备、智能医用冰箱、后补式冷库、备用发电机、温度自动监测设备、数字化硬件设备 and 应用系统建设。

此外，同步推进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落实上述两项内容的信息化保障。

2. 专项资金及使用情况。

2019-2020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安排 2019 年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98 号）、《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41 号）和《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76 号），共安排专项资金 43066 万元，专项用于全省欠发达地区疾控机构冷链建设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76 号），项目总体目标：**一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药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硬件标准和操作管理规范，规范疫苗全过程质

量安全管理。建立我省疫苗储存、运输和温度监控模式，疫苗配送与冷链标准化建设内容与要求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确保疫苗在我省的储存和运输环节安全、规范。承担疫苗配送的疾控机构，根据省有关建设标准，2020年完成对现有冷链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更新。二是根据我省预防接种单位中各类接种门诊建设标准，确保接种门诊达到全省统一设置标识、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规范管理。2020年积极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依托数字化管理系统、扫码接种等信息技术规范工作流程、缓解接种高峰、实现预防接种全过程信息管理和质量控制。疫苗在我省的储存和运输环节安全、规范，全力构建全省优质、高效、便捷、智能化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实现全省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有效实施疫苗安全接种，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可及性，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舒适度，不断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多层次的预防接种服务需求。

2. 具体目标。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19〕75号），省卫生健康委制订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疫苗接种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3号），并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

设项目绩效目标。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见表 1。

表 1 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预期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县疾控机构冷链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医疗成本	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	提高
	经济效益	带动预防接种信息技术的发展	提升
	环境效益	预防接种门诊服务环境	改善
	可持续发展	对预防接种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影响	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	≥85%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成立自评价机构。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任务，省卫生健康委成立 2021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绩效评价工作。

（二）布置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根据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要求，布置项目单位认真梳理项目决策、项目实施、管理监控、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等相关数据和资料，同时要求各项目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形成报告阶段。

1. 报告撰写。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省疾控中心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完成目标的经济数据、业务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合规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审核。同时，对比省财政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逐项分析和打分，填报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并形成自评结论。并按照规定报告模版和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自评报告初稿。

2. 报告定稿。省卫生健康委对绩效自评报告初稿进行审核、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正式稿并报省财政厅。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评价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3号）确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要求，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4个维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综合评审，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87**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90 家市县疾控中心冷库建设全部完成，扫描设备、冷藏车、冷链包材全部投入使用，1433 家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智能冰箱和数字化设备配备，全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实现互联互通，全省实现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全省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水平全面提升，疫苗安全管理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有效降低，人民群众预防接种服务需求得到最大满足。值得一提的是，我省的疫苗冷链配送建设工作，在保障全省常规免疫规划疫苗储存配送的同时，为 2020 年底以来全省科学有序推进大规模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奠定坚实基础，为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出重要贡献。广东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相关做法，多次获得了国家在全国通报推广，充分体现了 2020 年广东省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巨大成效。

表 2 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合计	100	98.87	98.87%
决策指标	20	20	100%
管理指标	20	19.20	96.00%
产出指标	25	24.67	98.68%
效益指标	35	35	100%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大部分，该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此部分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得分率均为 100%（见表 3）。

表 3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0	20	100%
论证决策指标	4	4	100%
目标设置指标	6	6	100%
保障措施指标	2	2	100%
资金到位指标	5	5	100%
资金分配指标	3	3	100%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该指标主要通过论证充分性指标考核，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5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疫苗安全管理工作，李希书记和马兴瑞省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切实贯彻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抓好疫苗管理，坚决守住疫苗安全底线。根据我省疫苗接种管理工作的现状，广东省政府先后多次召开专

题会议进行研究，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先后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加强我省疫苗接种安全管理工作的会议纪要》、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粤药监局药二〔2019〕66 号）等通知。其中，省卫生健康委重点围绕加强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冷链配送能力建设、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等重点，组织省疾控中心开展省内摸底调查和省外调研考察，并与省财政厅、省药监局、省政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多次沟通，牵头起草了《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提出了 6 大行动任务，并经省广东省十三届省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正式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品监管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19〕75 号），该方案中，明确了疾控机构疫苗冷链配送标准化建设和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和具体任务，后续省政府将其列入 2020 年全省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并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策，明确相关工作目标。省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制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疫苗接种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3 号）。

项目的设立经过充分的集体会议协商和决策。以上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均有文字材料，立项论证充分。

（2）目标设置。该指标主要通过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

性三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疾控机构冷链设备建设经费测算表》、《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经费测算》、《2020 年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绩效目标表》（见粤财社〔2020〕41 号、176 号）等，设置的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目标，包括预期可提供的数量指标、质量目标和预期达到的效果目标等，制定的实施内容及项目清晰、明确，绩效目标完整；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支出内容正相关，能体现立项和决策意图，合乎实际，目标设置合理；设置的绩效目标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的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该指标主要通过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制度完整性方面，《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疫苗接种管理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2019〕75 号）、省卫生健康委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疫苗接种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3 号），明确实施目标、内容、建设标准、进度、要求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9 年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9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社〔2020〕4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年省级预防接种安全体系能力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76号）下达了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4〕113号）、《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7〕76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疫苗接种管理有关物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财务函〔2019〕7号）等文件，明确专项资金管理及考核要求等原则性内容。以上办法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严格执行且实施效果较好。**机构保障方面**，省卫生健康委成立加强疫苗接种管理行动方案项目实施办公室，采取项目办的管理方式，集中人力重点推进各项工作；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组织专业骨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力量，集中办公，并加强与省项目办的沟通联系，全力推动和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同时，明确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各地市级、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地市级、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和接种单位的职责分工，落实各方责任，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实施方案制定了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进度安排、疫苗冷链配送标准化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和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进度安排。同时，项目实施工作简报、月报制度，要求各地于2020年1月起将每月实施进展于次月5日前上报省

项目实施办公室，从 2020 年 8 月起要求各地每两周报送实施进展情况。省将各地进展情况每月适时通报各地，实施计划紧凑而且符合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计划安排合理。

2. 资金落实情况。

该指标主要通过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0 年 8 月 9 日，省财政已将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3066.0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省级预算单位以及市县财政部门，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该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资金分配原则是省级财政对中央苏区县、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和民族自治县补助 100%，其他欠发达地区补助 85%，珠三角核心区财力薄弱市县补助 65%。

(二) 管理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大部分，该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9.20 分，得分率 96.00%。此部分的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得分率 100%（见表 4）。资金支付指标扣 0.80 分，原因为支付率为 86.74%。

表 4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

合计	20	19.20	96.00%
资金支付指标	6	5.20	86.74%
支出规范性指标	6	6	100%
实施程序指标	4	4	100%
管理情况指标	4	4	1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通过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12 分，自评得分 11.20 分，得分率 93.33%。

(1) 资金支付。该指标主要通过资金支出率进行考核，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5.20 分，得分率 86.7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7353.51 万元，资金支出率 86.74%，未实现预期目标（90%）。

(2) 支出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交佐证材料反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比较规范，没有发生项目或者资金调整的事项；资金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没有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各项目单位能落实专款专账核算，财会凭证资料完整，能准确和真实地反映实际支出情况，没有发现支出不规范情形，总体支出规范性好。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通过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实施程序。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采购资料反映，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主要的采购主体，部署落实招标采购工作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采购项目，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织采购工作，并遵循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发中标通知、签订合同和验收入库等程序完成采购工作。采购合同签订后，能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履约管理。综合项目单位提交的信息材料证明，项目单位选用采购方式合适，招标文件及合同管理比较规范，未发现法规执行不严，方案实施不力问题。另外，本项目或者资金没有发生调整情况。

（2）管理情况。该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一是结合实际建立起有效管理机制（见保障机制内容），规范操作，包括《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加强疫苗接种管理项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财政补助疫苗接种管理有关物资委托采购工作的函》《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加强疫苗接种管理项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疫苗接种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疫苗接种管理有关物资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财务函〔2019〕7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省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65 号）等文件。经审核项目单位材料，各管理机制均得到良好执行，没有发现不按管理机制及要求实施的情况。二是加强项目监管。省

卫生健康委多次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推动落实情况实时进行调研，并定期通报督促各地进展情况。为推进全省疫苗接种管理建设项目实施进度，2020年7月8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疫苗接种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调研的通知》。7月9-24日，省卫生健康委组织7个调研组前往21个地市开展调研，共调研38个县区、40家预防接种门诊、40家产科接种门诊、40家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2020年11月，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省民生实事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定点联系调研工作的通知》，由省卫生健康委委领导带队，联合省府督查室和省疾控中心对汕尾、韶关、河源、清远、阳江、湛江、揭阳、云浮等8市开展调研。各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多次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对各地推动落实情况实时进行调研，并定期通报督促各地进展情况。项目单位提交自评材料反映，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及时有效开展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工作。为压实地市级、县（市、区）级主体责任，督促对重点难点问题集中攻坚，确保任务如期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加强疫苗接种管理项目建设进度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0〕22号），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动态跟踪、定期报告制度，并于4月、6月、9月、11月、12月的每月20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以表格形式反馈省卫生健康委加强疫苗接种管理行动方案项目实施办公室。2021年1月13日，省卫健委印发《广东省卫

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加强疫苗接种管理行动方案项目验收总结评估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开展自评工作，目前全省各地已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验收，并做好项目验收评估各类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综上信息证据可以判断，项目管理机制执行良好，检查监控工作到位，项目监管有效。

（三）产出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包括经济性和效率性两大部分，该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4.67 分，得分率 98.68%。此部分的成本节约、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得分率均达到 100%（见表 5）。时效指标扣 0.33 分，原因是资金支出进度为 86.74%，没有实现预期目标（90%），与项目完成进度不相匹配。

表 5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25	24.67	98.68%
预算控制指标	3	3	100%
成本节约指标	2	2	100%
数量指标	10	10	100%
质量指标	5	5	100%
时效指标	2.5	2.17	86.74%
成本指标	2.5	2.5	100%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预算控制和成本节约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控制。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在项目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预算，预算控制良好。

(2) 成本节约（控制）。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涉及场地建设、冷链设备设施、物资耗材等采购事项，各项目单位均按照公开招标方式或者市场比价原则采购，采购成本基本上低于同类品目价格或者大致相符，属于合理范围，成本节约成效好。另外，主管部门没有收到涉及项目采购方面的投诉控告事项。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方面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1) 数量指标。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 2 个数量指标预期值全部实现，实现率达到 100%以上。

指标 1 市县疾控机构冷链系统建设完成率。2019-2020 年，计划完成 90 家市县级疾控中心冷链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更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90 家市县疾控机构冷链系统建设任务全部按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完成率。2019-2020 年，计划为 1300 家以上预防接种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和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设备，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建设完成率预期值为 10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全省 1433 家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已全部验收通过，成项目总体验收，完成率 110.2%（1433/1300），超额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3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020 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预期目标 $\geq 90\%$ ，实际全省接种率为 99.67%，实现预期目标。

（3）时效指标。该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17 分，得分率 86.74%。

指标 4 预算资金执行率。2020 年，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预期目标为 9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43066.00 万元，实际支出 37353.5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86.74%，略低于预期目标（90%）。

（4）成本指标。该指标权重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5 医疗成本。医疗成本指标预期效果为降低。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项目实施后，全

省免疫规划接种率为 **99.67%**，持续保持在 **90%**以上，构建了全省儿童对各类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免疫屏障，预防接种可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残疾或死亡，节约大量医疗成本，显著减少家庭和社会负担，有效地推动我国人均期望寿命逐年增长。据统计，**2020** 年全省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657684** 例，死亡 **1240** 人，报告发病率为 **570.88/10** 万，死亡率为 **1.08/10** 万，病死率为 **0.19%**。与 **2019** 年相比，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下降了 **59.72%** 和 **5.41%**。显示实际完成效果为医疗成本有效降低，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效果性、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指标三大部分，该指标权重 **35** 分，自评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见表 6）。

表 6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5	3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100%
环境效益指标	5	5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5	100%
公平性指标	5	5	100%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指标和可持

续发展等指标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6 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预期效果为提高。2020 年，全省冷链系统建设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和改造 90 家市县级疾控中心疫苗冷链储存配送运输设施，为 1433 家预防接种门诊配置智能医用冰箱，实现 1433 家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确保了疫苗在我省的储存和运输环节安全、规范，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可及性提高。项目实施后，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指标实际完成效果为有效提高，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

(2) 经济效益指标。该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7 带动预防接种信息技术的发展预期效果为提升。2020 年，全省疫苗冷链配送建设和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无论软硬件还是服务环境都得到优质的改善，同时，带动全省预防接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等信息技术的提升：一是目前广东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已实现受种者编码、疫苗追溯码、冷链设备编码、接种单位编码和接种医生编码的“五码”联动，让每一支疫苗的每一个环节清晰可见；二是全省接种门诊将通过规范化建设，实现数字化、标准化，各环节通过叫号

有序进行人员分流，减少接种过程中的人工登记、清算、核对等工作，确保安全接种；三是推出“粤苗”的疫苗服务 APP，实现疫苗在线预约、自由选择门诊、查看各种疫苗接种计划等，群众更可以一键获取接种提醒、接种记录查询，疫苗来源追溯等智慧化服务。项目实施后，带动预防接种信息技术的发展指标实际完成效果为有效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3）环境效益指标。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8 预防门诊服务环境预期效果为提升改善。该指标体现在预防接种服务环境的改善。通过高标准的门诊规范化建设，加强接种门诊的场地、人员、设施设备配置，大力推进数字化接种门诊建设，全省接种门诊面积达到至少 120 平方米，科学划分登记区、候诊区、接种区、留观区、AEFI 处置区、冷链区等功能性区域，全力打造宽敞、舒适、安全的接种环境。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后，门诊整体布局合理、通风对流、宽敞明亮，接种服务环境更舒适、设备更齐全、流程更科学，接种高峰有效缓解，接种工作效率提高。预防门诊服务环境指标实际完成效果为提升改善，实现预期效果

（4）可持续发展指标。该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9 带动预防接种信息技术的发展提升预期效果为促进。该指标体现对预防接种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影响。全省疫苗

冷链配送标准化建设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有效促进了全省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的队伍建设，各地从事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相关技术工作的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得到落实；接种单位按辖区服务人口实际情况配备预防接种人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提高。同时，开展有关疫苗管理和接种安全的工作培训，着重开展疫苗配送、储存、使用等各环节的管理规范培训，疾控机构工作人员管理能力和接种人员的服务技术水平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得到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后，对预防接种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影响指标实际完成效果为有效提升，实现预期效果。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通过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指标 10 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疾控中心组织各地开展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调查，在各地市随机抽取 2 个县区，被抽取的每个县区随机抽取 1 家预防接种门诊，每家预防接种门诊随机抽取 10 名儿童家长或监护人进行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调查，全省共调查 420 名儿童家长或监护人。调查结果显示，97.38%（409/420）的调查对象认为预防接种门诊服务环境有改善；97.62%（410/420）的调查对象对预防接种的信心有提高；全省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为 90.81%，民生实事地区预防接种门诊服务满意度在

86.25%-97.75%之间，实现预期效果。

五、主要绩效

2020年，通过统筹推进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我省疫苗储运配送体系进一步优化，疫苗安全和供应保障得到保证，预防接种管理实现规范化，全省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工作水平全面提升，疫苗安全管理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有效降低，人民群众预防接种服务需求得到最大满足。截止2020年12月31日，90家市县疾控中心冷库建设全部完成，扫描设备、冷藏车、冷链包材全部投入使用，1433家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智能冰箱和数字化设备配备，全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实现互联互通，全省实现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和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前瞻性的疫苗冷链配送建设工作，在保障全省常规免疫规划疫苗储存配送的同时，有效确保了新冠病毒疫苗在我省大规模的安全储运工作，为2020年底至今全省推进大规模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奠定坚实基础，为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出新的巨大贡献。广东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相关做法，先后获得了国家的通报，充分体现了2020年广东省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成效。

（一）全省疫苗在储存和运输环节更加安全规范。

全省90家市县疾控中心冷库建设全部完成，扫描设备、冷藏车、冷链包材全部投入使用，一是推进疾控中心冷库扩容升级。

2020年，各地通过冷库改扩建任务，作业区、缓冲区和低温冷库容积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完成扫码设备、温度远程监控系统 and 备用发电机组配备，所有疫苗扫码出入库，实现我省疫苗储存、运输全程温度监控与电子溯源。二是加强冷链相关设备配置。截至2020年3月31日，统一招标采购的冷藏车和冷链包材配备已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疫苗的配送需求得到保障。通过冷链配送系统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我省已经达到国家有关冷链配送安全和全程温控管理要求。三是全面落实疫苗规范配送管理。免疫规划疫苗由“省疾控中心-市疾控中心-县疾控中心-接种单位”全程冷链逐级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县级疾控中心通过“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统一采购，再全程冷链配送至接种单位（梅江区由市疾控中心负责），疫苗配送安全有效保障。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前瞻性的疫苗冷链配送建设工作，在保障全省常规免疫规划疫苗储存配送的同时，有效确保了新冠病毒疫苗在我省大规模的安全储运工作。

（二）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可及性有效提高。

1433家预防接种门诊完成智能冰箱和数字化设备配备，全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一是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多层次的预防接种服务需求。截至2020年3月31日，全省1433家预防接种单位完成改造，智能冰箱和数字化设备按标准完成配备，温度自动监测系统投入使用并实现温度远程监控，广东省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全面运行，标志着

我省优质、高效、便捷、智能化预防接种服务网络全面建设完成，实现预防接种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数字化，人民群众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可及性有效提高。二是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预防接种单位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制度，做好接种前的告知程序，接种人员严格按接种程序，规范操作，保证接种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进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省各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疾控机构以及预防接种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在2020年4月复工复产前，全体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导致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人手不足。同时，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涉及招标采购、异地新建、场地用房限制、建设工人复工复产不足、地方财政资金申请审批困难等问题，均在一定程度上延缓并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

（二）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2019-2020年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项目预算资金43066.00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为37353.51万元，资金支出率86.74%，与项目实施进度不相匹配。主要原因是部分地方建设项目涉及验收后尾款支付不及时。

（三）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仍完善。由于省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和数字化信息系统上线不久，各功能还有待进一步

完善，易用性有待提高，统计功能不完善等问题仍需要进一步优化解决。

七、下一步工作

（一）持续健全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长效机制，督促各地做好建设项目后期维护和经营，不断深化标准化建设成果，持续提升全省预防接种服务水平。认真做好民生事实项目成果的公众宣传，不断提升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此外，认真总结项目建设经验，贯彻落实各类管理制度和要求，全省新建设各类接种门诊严格按照高标准建设，同时加强接种门诊管理，按国家要求实施分级评审，提高管理水平。适时组织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民生事实项目回头看，并组织对非民生事实项目未完成建设和验收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促和指导。

（二）持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

继续督促各级政府增加政府投入，根据预防接种工作的实际需求，增加预防接种工作人员配置、合理增设预防接种单位。尤其是目前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期间，各地要充分评估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尽可能不影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工作。

（三）不断提升预防接种信息化水平。

不断完善省系统的功能建设，争取尽快实现各类统计功能完善、公众服务端的优化建设、应种未种对象系统短信通知等功能，切实减轻基层手工工作负荷，减少公众操作的不便，有效提升信息便民服务水平。